

2013 年 4 月

| | | | | | | |
|---|--|--------------------|---|---|---|--|
|  |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
|---|--|--------------------|---|---|---|--|

大 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3 年 6 月 15–22 日，罗马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内容提要

《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自 1985 年由大会通过之后，于 1989 年和 2002 年做了两次修订。《守则》提出了农药生命周期管理自愿框架，该框架为国家、政府间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所广泛接受。《守则》广为接受的事实及其作为一项工具的价值使更多国际组织希望予以采用。因此，对《守则》进行修订并与化学品及农药管理领域的发展保持一致至关重要。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一直在《守则》的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保持合作，已表示希望其管理机构正式通过《守则》。为此，需要进行一些修正以加强本《守则》对卫生和环境部门的涉及。在审议《守则》的过程中，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的农药管理专家小组发现若对其中好几条予以说明和/或简化、更新或增强都可带来惠益。

开展了一个进程整合粮农组织秘书处、世卫组织秘书处、环境署秘书处、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管理联席会议、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独立专家的意见，此后向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农委）第二十三届会议（2012 年 5 月）提交了《守则》更新版。农委授权其主席团确定最后一轮新磋商的方式，以期提出最终《守则》提交粮农组织领导机构通过，因此将提交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最后提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

本文件可通过此页 QR 二维码快速读取；粮农组织采用 QR 码旨在尽量减轻环境影响并倡导以更为环保的方式开展交流。其他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mg284c

农委主席团批准了路线图和时间表，粮农组织全体成员和利益相关者于 2012 年 7 月和 8 月举行了一次正式磋商会。有 45 个国家、组织和专家就《守则》修订版提出了意见。对所有意见进行了整合，农委主席团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举行了农药管理联席会议，讨论《守则》的拟议进一步修订。会议成果是提出《守则》更新版，建议更新版《守则》名称改为《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已由农委主席团和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予以通过。大会 C 2013/LIM/3 号文件列出了新的《守则》全文。

建议大会采取的行动

请大会：

- 1) 批准 C 2013/LIM/3 号文件所列《农药管理行为守则》；
- 2) 呼吁全体成员通过《守则》更新版，呼吁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组织实施该《守则》并在所有活动中参照该《守则》。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植物生产及保护司
农药管理高级官员
Mark Davis 先生
电话: +39 06570 55192

I. 背景

1. 《国际农药供销与使用行为守则》（本文中以下简称《守则》）在1985年粮农组织大会上首次获得通过。作为全球接受的框架，《守则》给政府、业界、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提供有关农药整个生命周期管理方面的指导。

2. 《守则》在1989年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进行了修正，纳入了“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规定。《守则》于2002年经再次修订以反映当时农药和化学品管理的调整 and 变化。

3. 《鹿特丹公约》¹、《斯德哥尔摩公约》²、《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等新协定也涉及农药，认可粮农组织在农药管理方面的职责及《守则》在农药管理方面的作用。2002年之后，由于这些协定开始生效，对合理农药管理的认识有了提高，合理农药管理的重要性增加。

4. 在帮助成员国加强其农药管理的过程中，粮农组织与若干伙伴组织开展了密切合作，主要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卫组织特别关注为公共健康目的而进行的农药管理和使用以及在工作场所、作为在食品中的残留或通过其他途径与人类相接触的农药所产生的健康影响。环境署特别关注化学品对环境的影响，农药也属于化学品中十分重要的一类。世卫组织和环境署已表示希望其管理机构通过《守则》，使之成为一项由三个机构在成员国予以推动的共同机制。此外，对《守则》进行仔细审查后发现对某些条款最好进行说明或更新以反映当前的最佳做法和知识。

5. 《守则》第12.10条指出：“粮农组织领导机构应定期审查《守则》的相关性和效力。应将《守则》视为一份动态文本，必须根据需要进行更新以体现技术、经济和社会进步”。因此提议对《守则》予以更新，理事会建议将修订的《守则》提交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批准。

II. 《守则》拟议更新的理由

6. 多年来，粮农组织与世卫组织就有关农药管理事项开展了合作，包括举行农药残留联席会议、农药规格联席会议、农药管理联席会议等。这些联席会议将农药领域的专家组召集在一起，专家由各自国家提名并分别由粮农组织总干事或世卫组织总干事任命。

7. 粮农组织还与环境署在农药和化学品管理方面保持着密切联系。粮农组织主持《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一半的工作。这两个机构也在化学品管理、风险减

¹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²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轻、指导国家采取最佳做法和实施化学品国际协定方面密切合作。粮农组织理事会在第一三一届会议上批准了环境署牵头制定的《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粮农组织积极支持《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斯德哥尔摩公约》和《巴塞尔公约》³的实施。

8. 世卫组织已表示希望其管理机构，即世界卫生大会，通过《国际农药供销及使用行为守则》。同样，环境署也希望其管理委员会通过该《守则》。为在上述工作上取得进展，应对《守则》做出一些修改，使其在强调农用农药的同时，更多地承认医疗中使用的农药，更加突出农药管理的健康和环境内容。这些重点完全符合粮农组织当前的可持续集约化作物生产战略目标，其中包括农药风险减轻，并与本组织新战略计划中战略目标2、3、4相一致。

III. 《守则》拟议更新的进程

9. 对《守则》更新做出贡献的农药管理联席会议成员包括来自13个国家的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专家组指定的成员、代表研究型和普通型农药和生物农药制造及供销产业协会、民间社会组织和参与组织间良好化学品管理委员会的政府间组织⁴。会议秘书处由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工作人员组成。

10. 《守则》更新进程最初于2008年⁵农药管理联席会议第二届会议开始，在闭会期间、2009年⁶第三届会议、2010年⁷第四届会议上继续进行。根据这些讨论情况编写了《守则》修订草案，供农药管理联席会议第五届会议（2011年）详细讨论⁸。农药管理联席会议的建议纳入修订版《守则》提交5月举行的粮农组织农业委员会（农委）第二十三届会议。

11. 农委授权其主席团确定最后一轮新磋商方式，以期提出最终《守则》提交粮农组织领导机构（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和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通过。

³ 《控制危险废弃物跨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

⁴ 粮农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环境署、工发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卫组织、世界银行、经合组织

⁵ 第二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管理联席会议暨粮农组织农药管理专家组第四届会议报告，日内瓦，2008年10月6-8日（http://www.fao.org/fileadmin/templates/agphome/documents/Pests_Pesticides/Code/Report.pdf）（第14部分，第29页）

⁶ 第三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管理联席会议暨粮农组织农药管理专家组第五届会议报告，罗马，2009年10月6-9日（http://www.fao.org/fileadmin/templates/agphome/documents/Pests_Pesticides/Code/JMPM09Report.pdf）（第9部分，第22页）

⁷ 第四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管理联席会议暨粮农组织农药管理专家组第六届会议报告，日内瓦，2010年10月5-8日（http://www.fao.org/fileadmin/templates/agphome/documents/Pests_Pesticides/Code/JMPM_2010_report.pdf）（第9部分，第24页）

⁸ 第五届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农药管理联席会议暨粮农组织农药管理专家组第七届会议报告，罗马，2011年10月11-14日（http://www.fao.org/fileadmin/templates/agphome/documents/Pests_Pesticides/Code/JMPM_2011_Report.pdf）（第11部分，第27页）

12. 农委主席团批准了路线图和时间表，粮农组织全体成员和利益相关者于2012年7月和8月举行了一次正式磋商会。有45个国家、组织和专家就《守则》修订版提出了意见。

13. 对所有意见进行了整合，农委主席团与粮农组织/世卫组织于2012年10月10日举行了农药管理联席会议，讨论《守则》的拟议进一步更新。会议一致同意《守则》更新版，建议《守则》更新版名称改为《国际农药管理行为守则》，已由农委主席团予以通过提交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大会C 2013/LIM/3号文件列出了新《守则》全文。

14. 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通过了下列大会决议草案，同意转交大会批准，前提是这是一份动态文件，成员在会上提出的意见可在将来修订该《守则》时予以考虑⁹。

⁹ 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一四五届会议（2012年12月3-7日）报告：
<http://www.fao.org/docrep/meeting/027/mf558e.pdf>（第23段）